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修課與修業規定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00.03.07\_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學期課程	碩一上	碩一下
必修 (學分數 8)	當前財金問題分析 (一) (1)	當前財金問題分析 (二) (1)
	碩二上	碩二下
	碩士論文 (一) (3)	碩士論文 (二) (3)
必選 (15)	財務研究方法 (3)	
	投資理論與實務 (3)	財務報表分析 (3)
	財務管理理論與實務 (3)	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 (3)

**修課與修業規定：**

1. 必選課（財務研究方法、投資理論與實務、財務管理理論與實務、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財務報表分析）課程在入學時得申請免修。如申請通過，可免修。如未通過，即視為必修，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至及格。
2. 必選課程如通過免修，仍可依個人意願選修已免修之課程。
3. 通過免修申請者畢業學分仍應達到 44 學分。
4.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為 44 學分，在此 44 個學分內如有必要，可選修他所 6 學分之課程。
5. 修滿 44 學分（含當學期修課之學分。必修、必選課程修畢取得學分）及外語能力要求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6. 外語能力要求：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認定語文能力標準。
7.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增加條文）。
8. 本規定經系、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行，修訂時亦同。